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 万元~12,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1.35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93.98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6%
实际回购金额	6,998.26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19 元/股~7.35 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35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派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 截止2024年5月5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939,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7.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9,982,579.7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 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的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8,435,475	100%	506,699,774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154,206	1.01%	14,358,302	2.83%
股份总数	508,435,475	100%	506,699,774	100%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前期所回购的部分股份1,735,70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披露的《威派格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0,939,797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